

2016年第111號法律公告

《2016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修訂《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B2362
2.	修訂第1條(釋義)..... B2362
3.	修訂第3條(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B2364
4.	廢除第3C及3D條..... B2366
5.	加入第3E及3F條..... B2366
	3E. 禁止裝上、運載或卸載原油..... B2366
	3F. 根據第3E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B2368
6.	廢除第7C及7D條..... B2368
7.	加入第7E及7F條..... B2368
	7E. 禁止從事若干金融交易..... B2368
	7F. 根據第7E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B2372
8.	廢除第10D、10E及10F條..... B2372
9.	加入第10G、10H及10I條..... B2372

《2016 年〈2011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

2016 年第 111 號法律公告  
B2360

---

條次	頁次
10G.	禁止向若干船舶提供若干服務 .....B2372
10H.	根據第 10G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B2374
10I.	禁止若干船舶進入香港水域 ..... B2374
10.	加入第 15A 條 .....B2376
15A.	向若干船舶提供若干服務的特許.....B2378
11.	修訂第 19 條(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B2378
12.	廢除第 41 條(有效期).....B2380
13.	加入第 42 條 .....B2380
42.	有效期..... B2380

## 《2016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

1. 修訂《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第537章, 附屬法例AW)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2至13條。
2. 修訂第1條(釋義)
  - (1) 第1條, *特許*的定義——  
廢除  
“或15(1)或(1A)”  
代以  
“、15(1)或(1A)或15A(1)”。
  - (2) 第1條, 英文文本, *pilot in command*的定義——  
廢除  
“without being under the direction of any other pilot in the aircraft”  
代以  
“(without being under the direction of any other pilot in the aircraft)”。
  - (3) 第1條, *有關實體*的定義, (a)及(b)段——  
廢除  
“按照”

代以

“根據”。

- (4) 第1條，**有關人士**的定義，(a)及(b)段——

廢除

“按照”

代以

“根據”。

- (5) 第1條——

廢除《**第2146號決議**》的定義

代以

“《**第2146號決議**》(Resolution 2146)指安全理事會於2014年3月19日通過的第2146(2014)號決議，該決議經安全理事會於2016年3月31日通過的第2278(2016)號決議延長；”。

### 3. 修訂第3條(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第3(4)(a)、(c)及(e)條——

廢除

“而言，”

代以

“而言——”。

4. 廢除第3C及3D條  
第3C及3D條——  
廢除該等條文。

5. 加入第3E及3F條  
在第4條之前——  
加入

“3E. 禁止裝上、運載或卸載原油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船舶——
- (a) 在特區註冊；及
  - (b) 經委員會根據《第2146號決議》第11段，為該決議第10(a)段的措施而指認。
- (2) 除第3F條另有規定外，任何船舶不得用於裝上、運載或卸載來自利比亞的原油。
- (3) 如任何船舶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a) 該船舶的租用人；
  - (b) 該船舶的營運人；
  - (c) 該船舶的船長。
- (4) 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  
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5)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船舶裝運上原油；或
  - (b) 有關的船舶裝運上的原油來自利比亞，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F. 根據第3E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 (1) 如裝上、運載或卸載原油，是根據《第2146號決議》第3段任命的利比亞政府協調人所指示的，則第3E條不適用。
- (2) 如裝上、運載或卸載原油，是委員會根據《第2146號決議》第12段作出例外規定的，則第3E條不適用。”。

**6. 廢除第7C及7D條**  
第7C及7D條——  
廢除該等條文。

**7. 加入第7E及7F條**  
在第8條之前——  
加入

**“7E. 禁止從事若干金融交易**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第7F條另有規定外，如任何來自利比亞的原油，是裝運上經委員會根據《第2146號決議》第11段為該決議第10(d)段的措施而指認的船舶的，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關乎該等原油的金融交易。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凡任何來自利比亞的原油，是裝運上經委員會根據《第2146號決議》第11段為該決議第10(d)段的措施而指認的船舶的，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金融交易是關乎該等原油，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5) 在本條中——
- 金融交易** (financial transaction) 不包括在第10I(3)條指明的情況下，繳付或接受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第52條須繳付的港口費。

**7F. 根據第7E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如從事有關的金融交易，是委員會根據《第2146號決議》第12段作出例外規定的，則第7E條不適用。”。

**8. 廢除第10D、10E及10F條**

第10D、10E及10F條——

廢除該等條文。

**9. 加入第10G、10H及10I條**

在第11條之前——

加入

**“10G. 禁止向若干船舶提供若干服務**

(1)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 除第10H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除獲根據第15A(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向經委員會根據《第2146號決議》第11段為該決議第10(c)段的措施而指認的船舶，提供任何指明服務。



- (3)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  
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在本條中——

**指明服務** (specified services) 就某船舶而言，指向該船舶提供任何燃料裝艙服務，或以下任何一項服務——

- (a) 向該船舶提供燃料；
- (b) 提供船上維修所需的工具或設備；
- (c) 提供屬為該船舶的安全運作所必需的潤滑劑、化學品、可消耗的零件、零部件、補給品或任何其他需求；
- (d) 檢修或修理該船舶的任何部分或(b)及(c)段提述的任何物項。

#### 10H. 根據第10G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如提供有關的指明服務，是委員會根據《第2146號決議》第12段作出例外規定的，則第10G條不適用。

#### 10I. 禁止若干船舶進入香港水域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船舶——
  - (a) 在香港水域以外；及

- (b) 經委員會根據《第2146號決議》第11段，為該決議第10(b)段的措施而指認。
- (2) 海事處處長須拒絕准許有關船舶進入香港水域，但在第(3)款指明的情況下除外。
- (3) 本條適用的船舶可——
  - (a) 為接受根據第19條進行的檢查，而進入香港水域；
  - (b) 在緊急情況下進入香港水域；
  - (c) 在返回利比亞途中進入香港水域；或
  - (d) 在委員會根據《第2146號決議》第12段許可的情況下進入香港水域。
- (4) 根據第(2)款不獲給予准許的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不得致使該船舶進入香港水域。
- (5)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4)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0. 加入第15A條**  
在第15條之後——  
加入

**“15A. 向若干船舶提供若干服務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向經委員會根據《第2146號決議》第11段為該決議第10(c)段的措施而指認的船舶，提供指明服務。
-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提供有關的指明服務，是出於人道主義目的所必需的；
  - (b) 提供有關的指明服務，是有關的船舶在返回利比亞途中所必需的。
- (3) 在本條中——  
**指明服務** (specified services) 具有第10G條所給予的涵義。”。

**11. 修訂第19條(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 (1) 第19(1)條——  
廢除  
“3、3C”  
代以  
“3、3E”。
- (2) 第19(1)條——  
廢除  
“3C(2)”  
代以  
“3E(2)”。
- (3) 第19(2)條——

廢除

“3、3C”

代以

“3、3E”。

(4) 第19(2)條——

廢除

所有“3C(2)”

代以

“3E(2)”。

12. 廢除第41條(有效期)

第41條——

廢除該條。

13. 加入第42條

在第8部的末處——

加入

“42. 有效期

以下條文的有效期在2017年7月31日午夜12時屆滿——

(a) 第1條中《第2146號決議》的定義；

(b) 第3E、3F、7E、7F、10G、10H、10I及15A條。”。

《2016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

2016年第111號法律公告  
B2382

---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6年6月28日

---

## 註釋

本規例旨在訂定禁止以下行為的條文，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通過的第 2278 (2016) 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 (a) 裝上、運載或卸載在某些船舶上的、來自利比亞的原油；
- (b) 從事關乎裝運在某些船舶上的、來自利比亞的原油的金融交易；
- (c) 在若干情況下向船舶提供若干服務；及
- (d) 若干船舶進入香港水域。